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3 学年度 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及奖励细则

一、奖学金类型及要求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金额：博士 3 万元/人，硕士 2 万元/人。

名额：博士 3*人，学术学位硕士 2*人，专业学位硕士 2*人。

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 2023 级研究生新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3.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
 - （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
 - （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 （3）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提交材料如下：《中山大学 2023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评奖学金成绩单 1 份（2023 级新生提交入学成绩证

明），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请注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下达的名额为推荐名额，不是获奖名额，学院按程序评审排序后报送学校，存在淘汰的情况，最终获奖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

2、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致胜奖（助）学金”

类别、名额及金额：

（1）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共 4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每人奖励 15,000 元；（2）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奖励专业硕士研究生共 20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3）研究生助学金：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共 10 名，每人资助 5,000 元。

对象及要求：

见《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致胜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提交材料如下：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专业学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需提交《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致胜奖（助）学金”申请表》、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学生评奖学年成绩单 1 份（2023 级新生除外），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申请研究生助学金：必须为已认定入库的经困生，需要提交《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致胜奖（助）学金”申请表》、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学生评奖学年成绩单 1 份（2023 级新生除外），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3、金龙峰奖学金

对象、名额及金额：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全日制经济困难学生 10 人，每人 3000 元。

注：本硕博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度经济困难学生库人数比例划分。

提交材料如下：

必须为已认定入库的经困生，需要提交《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金龙峰环保奖助金”申请表》、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学生评奖学年成绩单 1 份（2023 级新生除外），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4、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奖励金额：10000 元/人

对象：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正常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提交申请，学校评审确定后推荐学生两名（全校）。

评选条件如下：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时前提交以下材料：《宝钢奖学金申请表（港澳台学生）》（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

片，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推荐人选照片（2 寸彩色正面照一张）；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推荐汇总表；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注意：以上申请的附件证明材料如果在奖助金评选阶段已提交，在保证齐全的情况下可以不用重复提交纸质版，如有补充请在班级评议阶段提出。

2023 年 9 月 23 日